附件1：

马驹桥镇公共卫生委员会组织架构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员会 | | | |
| **人员组成** | **姓名** | **职务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主任 | 唐殿珂 | 镇长 | 13601380069 |
| 副主任 | 冯 波 | 副镇长 | 13511066480 |
| 副主任 | 曹 健 | 大杜社卫生院院长 | 13910432058 |
| 副主任 | 李 辉 | 马桥卫生院院长 | 13641385395 |
| 成员 | 刘江峰 | 党政办负责人 | 15910979899 |
| 成员 | 郭新风 | 民生保障办公室（卫计办）负责人 | 18010157670 |
| 成员 | 郭进良 | 民生保障办公室（民政科）负责人 | 13552498558 |
| 成员 | 陈敏子 | 社区建设办公室（社会办）负责人 | 18501998903 |
| 成员 | 张秀芳 | 社区建设办公室（教委）负责人 | 13811562512 |
| 成员 | 王宏胜 | 经济发展办公室（经发科）负责人 | 13120308367 |
| 成员 | 王磊 | 平安建设办公室（综治办）负责人 | 13311370367 |
| 成员 | 王彦波 |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| 18911220305 |
| 成员 | 刘 琪 | 农村建设办公室（农办）负责人 | 18511300267 |
| 成员 | 赵 扬 | 党群工作办公室（宣传部）负责人 | 13521305652 |
| 成员 | 胥玉顺 | 民生保障办公室（残联）负责人 | 13717865099 |
| 成员 | 尚春娜 | 党群建设办公室（文化中心）负责人 | 15810790578 |
| 成员 | 王定坤 | 市场所负责人 | 18811267609 |
| 成员 | 李 响 | 生态环境事务中心（环卫）负责人 | 18611253977 |
| 成员 | 马君羊 | 商务金融局负责人 | 18513001286 |
| 成员 | 刘宗璞 | 马驹桥学校校长 | 13641390828 |
| 成员 | 李志强 | 大杜社中学校长 | 13391882570 |
| 成员 | 陈立军 | 马桥中心校党委副书记 | 18610579158 |

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24年基层公共卫生委员会专项绩效考核（征求意见稿）** | | | | | | |
| **项目** | **任务内容** | | **评分标准** | **涉及科室** | **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**一、组织管理（12分）** | 1.组织架构 （6分） | ① 街道乡镇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情况（2分） | 委员会主任由街道办事处主任、乡镇长担任，成员包括卫生健康、城市管理、民生保障等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，总成员数不低于5人得2分，3（含）至5人（不含）得1分，3人以下不得分； | 卫计办 | 2 |  |
| ② 社区（村）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情况（2分） | 要求建设率100%，委员会负责人由居委会、村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兼任，包含至少1名村民代表和1名医疗卫生工作人员，总成员数不低于5人得2分，3（含）至5人（不含）得1分，3人以下不得分； | 各村居 | 2 |  |
| ③ 职责分工明确（2分） | 街道乡镇公共卫生委员会、社区（村）公共卫生委员会成员职责分工明确。现场查看工作方案，正式红头方案印发各社区（村）、成员单位等得1分，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得1分，无职责分工不得分。 | 卫计办 | 2 | 注：增加将正式红头方案印发各社区（村）、成员单位。2024年考核时重点查看印发的红头方案。 |
| 2.培训调度情况（6分） | ① 定期开展工作培训（2分） |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覆盖辖区全部社区（村）公共卫生委员会的培训，查阅培训记录，每少1个社区（村）参加扣1分，最多扣2分； | 卫计办 | 2 |  |
| ② 定期召开工作部署会（4分） | 辖区内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公共卫生工作部署会，每次得2分，查阅会议记录；无会议记录不得分。 | 卫计办 | 4 |  |
| **二、重点工作职责（48分）** | 1.掌握辖区基本情况 (6分） | ①持续掌握社区楼、门、院、户等人群动态信息，查看各社区（村）人口台账，具备台账得4分； | | 各村居 | 4 | 本条为《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中公共卫生委员会有关工作要求。2024年重点考察台账**有无**情况。提供参考模板2.1.1。 |
| ②具备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（重点标注拒访、失访、零（弱）监护、人档分离、公安列管等人员）人口数据台账得1分，台账中应标注重点人群种类； | | 通州二院、大杜社卫生院、卫计办、各村居 | 1 | 提供参考模板，见2.1.2 |
| ③有辖区学校、托幼机构、福利院、市场、养殖单位等信息台账，得1分，无台账不得分； | | 教委、民政、经发、卫计、农办 | 1 | 提供参考模板，见2.1.3 |
| 2.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（12分） | ①各街道乡镇每年围绕世界无烟日、全国高血压日、世界卒中日、全民营养周、世界爱牙日、世界骨质疏松日等卫生主题日至少开展6次100人以上的宣传活动(2分)，每少举办1次扣1分，最多扣2分。推荐各街道乡镇推广使用健康“小三件”（限量盐勺、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）作为宣传品发放。 | | 通州二院、大杜社卫生院、卫计办 | 2 | 注：该指标有关慢病示范区复审，增加推荐使用“小三件”作为宣传片发放。 |
| ②各社区（村）在公共场所内公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政策和服务内容（张贴海报、问答手册、播放宣传片等）（2分），随机抽查3个社区（村）的公示记录，每少1个社区（村）公示扣1分，最多扣2分； | | 各村居 | 2 |  |
| ③各社区（村）每年至少举办1次不少于50人的健康大讲堂活动（2分），随机抽查3个社区（村）活动记录，每少1个社区（村）开展扣1分，最多扣2分； | | 各村居 | 2 | 注：该指标有关慢病示范区复审 |
| ④各社区（村）每年开展1次社区心理健康指导、精神卫生知识、惠民政策等宣传活动（2分），随机抽查3个社区（村）活动记录，每少1个社区（村）开展扣1分，最多扣2分； | | 各村居 | 2 |  |
| ⑤各社区（村）每年围绕妇女保健、儿童保健（包括母乳喂养、儿童健康、营养喂养、眼保健、口腔保健等）、孕产保健（包括两癌筛查、宫外孕宣教、孕产妇健康、增补叶酸、婚孕检等）至少开展2次宣传，其中一次须为宫外孕知识宣传，另外一次内容不限（2分）。随机抽查3个社区（村）的宣传活动记录，每少1个社区（村）符合要求扣1分，最多扣2分； | | 各村居 | 2 |  |
| ⑥社区（村）结合传染病不同季节流行规律，多途径开展健康宣教工作，普及防控知识，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宣传（2分），随机抽查3个社区（村）的宣传活动记录，每少1个社区（村）符合要求扣1分，最多扣2分； | | 各村居 | 2 |  |
| **二、重点工作职责（48分）** | **3.与医疗单位共同开展重点人群访视和健康监测（8分）** | ①共同开展新生儿入户访视、敦促0-6岁儿童按时进行健康体检，查看工作日志、照片等记录，开展得1分，未开展不得分；对重点高危儿童和落后儿童进行追访，查看工作日志、照片等记录，开展得1分，未开展不得分。 | | 通州二院、大杜社卫生院、卫计办 | 1 |  |
| ②共同开展孕产妇访视及高危孕产妇定期随访，查看工作日志、照片等记录，开展得2分，未开展不得分； | | 通州二院、大杜社卫生院、卫计办 | 2 |  |
| ③共同做好肺结核患者首次面访及失访肺结核病患者的追踪，查看工作日志、照片等记录，开展得2分，未开展不得分； | | 通州二院、大杜社卫生院、卫计办 | 2 |  |
| ④共同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及拒访、失访患者的追踪，查看工作日志、照片等记录，开展得2分，未开展不得分； | | 通州二院、大杜社卫生院、卫计办 | 2 |  |
| **4.传染病与地方病防控（5分）** | ①与卫生部门共同开展传染病防控指导和监测工作，查看工作日志、照片等记录，开展得1分，未开展不得分； | | 通州二院、大杜社卫生院、卫计办 | 1 |  |
| ②开展适龄儿童查漏补种工作，根据区疾控年度现场质量评估结果评价工作质量，合格得1分，不合格不得分，该任务由区疾控直接评价；共同开展外来务工人员麻风、流脑疫苗接种工作，完成率达到区级要求，达到要求得1分，未达到要求的分值=完成率\*1（分），该任务由区疾控直接评价； | | 通州二院、大杜社卫生院、卫计办 | 1 | 注：该指标为增加内容。考核时不需各单位提供材料，区疾控中心可直接打分。该项考核情况具体说明见Sheet2.4.2 |
| ③街道乡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得1分，未制定不得分； | | 卫计办、安监科 | 1 |  |
| ④街道乡镇每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得1分（考核时可提供相关脚本、记录等材料且须有开展情况照片），未开展不得分； | | 通州二院、大杜社卫生院、各成员单位 | 1 |  |
| **5.精神卫生（3分）** | ①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季度例会（综治、公安、卫生、残联、民政等相关负责人参加，有牵头部门）**共1分**，每季度一次，每少一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 综治办 | 1 | 注：增加内容，需要会议照片、签到表、会议记录等材料。 |
| ②监护人补贴办理率（1分），办理率≥90%，得1分，办理率＜90%，不得分； | | 民政科 | 1 | 注：该指标为增加内容，监护人补贴办理率由精神病院直接打分；看护管理记录手册现场考核。 |
| ③规范填写《看护管理记录手册》（1分）：随机抽查10本看护管理记录手册，查看填写和季度认定情况，1例不合格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 综治办 | 1 |  |
| **二、重点工作职责（48分）** | **6.开展家医签约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（6分）** | ①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（2分） | 对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≥80%的街道乡镇，得2分；对未达到80%街道乡镇：总得分=基础分+过程分；其中基础分=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/80%×1分；过程分为：2024年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较2023年底提升10%及以上得1分，0%及以上10%以下得分=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提升量/10%×1分，下降不得分。 | 通州二院、大杜社卫生院、各村居 | 2 |  |
| ②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（2分） | 对常住居民签约服务覆盖率≥45%的街道乡镇，得2分；对未达到45%街道乡镇：总得分=基础分+过程分；其中基础分=常住居民签约服务覆盖率/45%×1分；过程分为：2024年常住居民签约服务覆盖率较2023年底提升10%及以上得1分，0%及以上10%以下得分=常住居民签约服务覆盖率提升量/10%×1分，下降不得分。 | 通州二院、大杜社卫生院、各村居 | 2 |  |
| ③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（2分） | 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≥65%的街道乡镇，得2分；对于未达到65%单位，总得分=基础分+过程分；其中基础分=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/65%×1分；过程分为：2024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较2023年底提升10%及以上得1分，0%及以上10%以下得分=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提升量/10%×1分，下降不得分 | 通州二院、大杜社卫生院、各村居 | 2 |  |
| **7.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与卫生监督（8分）** | ① 爱国卫生活动（6分） | 1.组织群众开展“周末卫生大扫除”（1.5分），一年按52周算，均完成得1.5分，完成99%至90%之间得1分，低于90%不得分。 | 各村居、环卫、卫计、公路管理站、林业站、新海市场、农办、宣传部、镇机关服务中心、卫生院 | 6 | 需定期向爱卫办报送材料，年终考核时由爱卫办直接报送分数。 |
| 2.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（1分）。未开展得0分。3.开展春、冬季统一灭鼠蟑活动（0.5分）。共两次，一次得0.25分，未开展得0分。 |  |  |
| 4.开展夏秋季统一灭蚊蝇活动（1分）。共四次，一次得0.25分，未开展得0分。 |  |  |
| 5.开展爱卫四季行动（1分）。一季得0.25分，未开展得0分。 |  |  |
| 6.完成其他日常工作部署，按时按要求报送工作材料（1分），少报一次扣0.2分。 |  |  |
| ② 卫生监督（2分） | 具备辖区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信息台账（1分）；动态掌握辖区新增企业及销账企业台账，将台账及新增或销账情况每季度报送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邮箱wsjd@bjtzh.gov.cn，无变动或无报告每季度报告“零”（共计1分，漏报1次扣0.25分）； | 经发科、金桥园区、物流园区 | 2 | 企业信息台账现场检查，“动态掌握情况”年终考核时由监督所直接报送分数。 |
| ① 委员会成员对卫生健康工作任务、健康政策的了解度（5分） | | 现场询问委员会成员卫生健康工作任务、健康政策5题，答对5题得5分，每答错一道扣1分； | 各成员单位 | 5 |  |
| ② 群众对公共卫生委员会知晓度（2.5分) | | 在日常工作开展中，随机抽取50人及以上居民，询问对公共卫生委员会的知晓程度，知晓度≥80%得2.5分，低于80%，得分=实际知晓率\*2.5分。 | 各村居 | 2.5 |  |
| ③群众对公共卫生委员会满意度（2.5分) | | 对上述参加知晓度调查的人，询问对公共卫生委员会的满意度，满意度=回答满意的人数/调查总人数\*2.5分（不知晓视为不满意） | 各村居 | 2.5 |  |
| 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（20分） | | 本年度辖区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得20分，发生一次即扣20分； | 卫计办 | 20 |  |
| **四、超标分（最高不超过10分）** | ① 孕产妇协调救治 | | 属地内出现特危重孕产妇需要区级紧急协调救治，经街道乡镇协助，保障了孕产妇生命安全，由街道乡镇、卫健委相关部门提供材料，审定符合，一次加1分；最高为3分 | 通州二院、大杜社卫生院 | 3 |  |
| ② 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情况宣传 | | 因属地公共卫生委员会相关工作，在市级及以上权威媒体报道1次（1次加2分）或在《北京通州发布》媒体报道1次（1次加1分）（要求：报道主体需为属地，不能为医疗卫生机构；市级及以上权威媒体为：北京日报、人民日报、北京卫视、中央电视台等），最高为3分 | 各成员单位 | 3 |  |
| ③ 做好机制推广 | | 在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中，因机制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街道乡镇，被区委区政府通报表彰，一次加2分；被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、在市级会议做典型经验发言的街道乡镇，一次加3分；以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正式文件或证书为依据。最高为3分 | 各成员单位 | 3 |  |
| ④开展巡查，及时上报非法行医线索。 | | 在辖区内开展巡查，及时（24小时）上报非法行医线索，填写《信息报告登记表》报区卫生健康监督所邮箱wsjd@bjtzh.gov.cn，每发现一条真实有效的非法行医线索经卫生监督所采用后，加0.5分。最高为3分 | 卫计办 | 3 | 提供《非法行医信息报告登记表》模板，年终由区卫生监督所直接报送分数 |
| ④代表区级接受市级、国家级卫生健康工作迎检、承办大型活动等 | | 街道乡镇代表区级参加市级卫生健康创建类、复审类迎检工作或比赛，一次加0.5分；参加国家级卫生健康创建类、复审类迎检工作或比赛，一次加1分。承办区级与公共卫生委员会相关的应急演练等大型卫生健康活动（大型卫生健康活动需有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参加，且在展板等明显位置体现公共卫生委员会标志），一次加1分。最高为3分； | 各成员单位 | 3 | 注：该指标有关慢病示范区复审 |